附件：

陆丰市2025年晚造粮食生产工作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确保顺利完成2025年粮食生产目标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晚造粮食生产工作措施：

一、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各镇(街、场、室)粮食 安全党政同责，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工作职责。各镇(街、场、室)要紧抓“双夏”种植节点，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2025年粮食及水稻、大豆和油料作物种植建议表的要求，认真做好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粮食种植组织发动工作，以晚补早，确保把粮食种植面积具体落实到镇(街、场、室)、到村、到组、到田片，精准落实到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

二、严格依法依规管地促种。各镇(街、场、室)要广泛宣传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田长制工作规则》三项配套制度的令》等法律法规，禁止耕地撂荒列入村规民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严格落实耕地日常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停止对撂荒耕地的农业补贴发放。对享受补贴又不从事农业生产，并造成耕地撂荒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全力激励粮食生产提单产。积极发动广大农户和粮食种植经营主体参与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行动。对参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晚稻种植10亩以上(含本数)的种植单位(户),按项目补贴标准给予每亩补助资金50元，并在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化肥减量增效等农业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对参与水稻合理密植项目的种植主体给予晚稻种子和一喷多促药物补贴。各镇村要切实抓好大田片、大种植户的粮食生产跟进，帮助种粮企业(大户)完成土地流转，及时协调解决种粮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种粮主体无障碍耕作。

四、持续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各镇(街、场、室)要狠抓夏种秋种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开展水稻、甘薯、蔬菜等农作物种植计划安排，持续开展现有撂荒耕地农田整治整修和复耕复种工作，特别是国道、省道、县道各沿线两侧一定要确保耕地复耕复种，应种尽种。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具备一定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催告农户按照耕地保护要求进行复耕复种；对撂荒1年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的情况下，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或者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对撂荒2年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暂时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交由他人耕作经营，或流转经营。

五、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强管理。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组织科技特派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服 务指导，开展农业科技轻骑兵乡村行服务活动，强化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户的科技对接和服务问诊，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监测信息，为种植户提供无偿技术指导。

六、加大农田水利基础整修组织投入。市农业农村局 要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水务局要加强农业 用水供给调配和建设，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奠定基础。各 镇(街、场、室)要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查，组织引导各村加强农田设施管护，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农田沟渠疏浚投入，想方设法逐步解决晚造农业生产用水难、排涝难的问题。

七、加大水稻保险支持力度。水稻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自筹部分资金全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提振水稻种植主体信心，切实帮助种粮主体规避和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八、加大涉农信贷扶持力度。优先向农担公司推荐符合信保条件要求的水稻、甘薯等粮油种植合作社、种植大户，着力解决种粮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九、发展粮油订单农业生产销售渠道。市供销合作联 社要积极推介县域优质粮食产品，发挥社村公司合作粮食 销售有利优势，开展农产品订单产销对接，保底水稻、甘 薯收购价农业生产，切实增强农户种粮信心。

十、建立督查及惩戒制度。成立市粮食生产专项工作督导组，对各镇(街、场、室)落实粮食安全生产和撂荒耕地复耕情况进行督查，实行每月逢5一报送工作制度。对自然村1处连片5亩以上丢荒的，对村小组长进行问责；对行政村出现1 处连片10 亩以上丢荒的，对所在地村委会主要负责人问责，出现2处连片10亩以上丢荒的，对镇驻村领导进行问责；所在镇出现3处连片15亩以上丢荒的，对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